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及更改票息率**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完成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兩份本金總額約223百萬港元的應付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並將於2020年8月14日到期(「首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並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首份承兌票據的面值已於本公司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80百萬港元本金額後減少至20百萬港元，而第二份承兌票據的面值則已於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調整機制對代價進行調整後減少至約123百萬港元；(ii)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2月30日；及(iii)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年票

息率分別下調至4厘，由有關補充協議日期(即2019年11月25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載事宜外，該等公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周冰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